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 代表委任表格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以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Top Act Group Limited與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協議有關Top Act Group Limited認購星虹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i)		
2.	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最多為二十(20)名，並授予董事會(「董事會」)權力，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不過有關人數上限情況下加入董事會		
3.	批准委任蔡志明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任何就致使委任任何董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附帶之行動或事項或文件存檔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已正式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以上所載將於大會提呈以供投票之第1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